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中国貴州茅台酒工場（集团）有限責任公司の合法的權益保護にかかる特別取締り活動の展開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9-8-3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开展保护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州茅台”、“茅台”、“赖茅”、“茅”等商标是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酒厂)使用在酒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贵州茅台”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批认定的驰名商标之一，“茅台”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茅台酒厂也是全国首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企业联手“打假维权”的百家企业之一。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和企业侵犯茅台酒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活动十分猖獗，虽经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打击，但仍屡禁不止，并引起了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的关注。因此，为进一步保护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今年8—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保护茅台酒厂合法权益的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以保护茅台酒厂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核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决打击利用茅台酒厂商标声誉造成市场混淆的各种违法行为，重点包括：(1)在酒商品上使用与茅台酒厂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进行生产和销售的行为；(2)非法印制或者买卖茅台酒厂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3)故意为侵犯茅台酒厂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行为；(4)使用与茅台酒厂相关的可能会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企业名称的行为；(5)伪造或者冒用茅台酒厂厂名、厂址的行为；(6)仿冒茅台酒厂特有的酒商品包装、装潢的行

为；(7)发布与茅台酒厂相关的欺骗性及误导性广告的行为。

二、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地区是：贵州、四川、河北、河南、山东、陕西、浙江、云南、广东省及大连市。重点环节是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酒类商品展销会。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协调指导，并将组织召开有部分重点省市参加的案件协调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妥善安排，突出执法重点，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损害茅台酒厂合法权益的行为。对跨省市的案件，有关省市要加强协作和配合，必要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直接组织查处。

四、 各地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及时交流有关信息；要注意充分发挥茅台酒厂在商标注册情况、商品真伪鉴定和侵权假冒案件线索提供等方面的作用。

请各地接此通知后，迅速采取行动，认真贯彻执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反映，并于1999年10月31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